

## 8-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大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大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 大庆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升级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庆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升级项目（审批管理系统升级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类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黑龙江海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3002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23.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诺单位(盖公章)：黑龙江海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4日